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

湖南省卷「走馬樓」下

中國簡牘集成

第十六冊

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

中國簡牘集成

〔標註本〕

第十六冊 湖南省卷〔走馬樓〕下

本冊目錄

湖南省卷〔走馬樓〕……………卷下

三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荊 下(五·二六一~五·一二六九)……………卷下 七九七

四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無年份標識吏民田家荊(〇·一~〇·九〇)……………卷下 一〇八一

五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散見資料……………卷下 一〇九三

湖南省 卷

三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荊(下)

夏旱丘男子朱杲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五畝，其廿畝二年常限。其十六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五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凡爲米六斛八斗，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八斗，六年正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一升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上 104
五・二六一

夏旱丘男子朱換，佃田四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准入米八斗七升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上 105
五・二六二

夏旱丘男子苗紋^{〔一〕}，佃田六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二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，准入米一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紋：字不識，《中華字海》說同「縆」。『縆』，音三，綠色。

上 106
五・二六三

夏旱丘男子梅^{〔二〕}阿，佃田八町，凡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九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

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六百冊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「(一)梅，同「梅」。

上 105
五·二六四

爰旱丘男子唐平，佃田十九町，凡五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三丈二尺^(一)，准入米二斛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註釋：「(一)『爲』下脫「布」字。

上 106
五·二六五

爰旱丘男子唐智，佃田廿二町，凡卅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五畝，爲米十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八斛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，准入米一斛九斗八升，五年十月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上 106
五·二六六

爰旱丘男子黃采^(一)，佃田八町，凡七十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卅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一斛^(二)，收米卅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七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三斛八斗七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上 106
五·二六七

註釋：〔一〕深，音₃，深入。〔二〕「斛」當爲「畝」之誤。

夏旱丘男子黃郡，佃田八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六畝，爲米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七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二尺，准入米七斗五升，六年正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二六八

夏旱丘男子張巨，佃田十町，凡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九畝，爲米十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斛八斗，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八尺，准入米一斛一斗一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七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二六九

夏旱丘男子張皮，佃田八町，凡卅六畝，其廿九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七畝旱敗不收布。其七畝餘力田，爲米二斛八斗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凡爲米十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七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三斗八升，五年十月廿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五・二七〇

夏旱丘男子張有，佃田九町，凡卅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一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卅一畝，爲米卅七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卅七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十九

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匹二丈二尺，准入米三斛八斗一升，五年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二千四百八十，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七一

夏旱丘男子張署，佃田五町，凡廿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二畝，爲米十四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四斛四斗，六年正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四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九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六十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五·二七二

夏旱丘男子潘□，佃田七町，凡廿三畝^{〔一〕}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一百廿步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^{〔二〕}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凡爲二丈三尺^{〔三〕}，准入米一斛三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其旱畝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^{〔四〕}，准入米一斛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七三

註釋：〔一〕下文旱田及定收田畝總數爲廿三畝一百廿步，與佃田凡廿三畝之數不合。〔二〕按常限熟田每畝收米一斛二斗定額計，十五斛爲十二畝一百廿步之收米數。〔三〕『凡爲』下脫『布』字。以熟田每畝收布二尺定額計，十三畝當收二丈六尺。〔四〕以熟田每畝收錢八十定額計，一千錢爲十二畝一百廿步之收錢數。

夏旱丘男子謝奴，佃田四町，凡廿四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九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六年正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

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付庫吏潘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⑤·二七四

夏旱丘男子謝純（？），佃田四町，凡十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四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畝，爲米六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斛，六年正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一丈，准入米六斗三升，六年正月十九日付倉吏潘慮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百，五年九月七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⑤·二七五

夏旱丘男子謝鹿，佃田七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敗不收錢^(二)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六年正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四斗八升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庫吏潘慎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⑤·二七六

註釋：〔一〕『錢』當爲『布』字之誤。

夏旱丘男子謝囊，佃田六町，凡卅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八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十九畝，爲米廿二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二斛八斗，六年正月廿三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三丈八尺，准入米二斛三斗八升，六年正月十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五百廿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校。

⑤·二七七

夏旱中丘男子尹澤，佃田一町，凡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六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四尺，准入米二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六十，准入米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上 108
五・二七八

夏旱中丘男子朱禿，佃田七町，凡卅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廿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畝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吏孫儀。凡爲布二丈，五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准入米一斛四升，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上 108
五・二七九

夏旱中丘男子謝文，佃田九町，凡廿一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十一畝，爲米十三斛二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三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凡爲布二丈二尺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八十，准入米一斛一斗四升四合，五年十二月卅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上 108
五・二八〇

夏旱中丘男子朱萇，佃田一町，皆二年常限，旱敗不錢布〔一〕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〔二〕。

五・二八一

註釋：〔一〕『不』下脫『收』字。〔二〕此劄券未記佃田畝數。

袁里中丘男子朱賢，佃田二町，凡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錢布^(一)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四尺，准入米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六十，准入米一斗二升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□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「(一)」『錢』或爲衍文。

五・二八二

袁里中丘軍吏朱謙，佃田二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九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二日付倉吏潘慮。凡爲布八尺，五年十一月十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准入米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二八三

袁里中丘大女李婢，佃田二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錢二百卅，准入米三斗一升二合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二八四

袁里中丘男子范宜，佃田一町，凡八畝。其七畝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二畝，爲米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一畝餘力孰田，爲米四斗，布二尺。其米二斛八斗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二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

錢八十。凡爲錢二百冊，准入米三斗一升二合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八五

爰里中丘男子梅□，佃田□町，凡十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三畝，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三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吏孫儀。凡爲布六尺，五年九月廿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百冊^{〔一〕}，准入米三斗一升二合，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八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二百冊錢。

爰里中丘男子胡文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畝旱不收布。定收七畝，爲米八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八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凡爲布一丈四尺，五年十一月二日付庫吏潘有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五百六十，准入米九斗二升八合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八七

爰里中丘縣吏唐咍^{〔二〕}，佃田一町，凡二畝，皆二年常限。旱敗不收錢布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張惕^{〔三〕}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八八

註釋：〔一〕咍：音大。〔二〕『曹』下脫『史』字。

爰里中丘大女黃妾，佃田九町，凡十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二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四畝，爲米四斛八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四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八尺，准入米四斗八升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倉吏張曼、

周棟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三百廿，准入米四斗一升六合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八九

夏里中丘縣吏鄧璠，佃田二町，凡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定收一畝，爲米一斛二斗。其米一斛二斗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倉吏潘慮。爲布二尺，五年十二月五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准入米六升，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吏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九〇

夏里中丘男子鄧□，佃田一町，凡三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爲米三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六尺，准入米三斗六升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二百冊^{〔二〕}，准入米三斗一升二合，五年十二月九日日付吏孫儀畢^{〔三〕}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爲」下脫「錢」字。〔二〕「九」下衍「日」字。

五·二九一

夏吳丘男子朱夫，佃田卅八町，凡卅九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五十八斛八斗。收布二尺^{〔二〕}。其米五十八斛八斗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一丈八尺，准入米□斛一斗一升，五年十二月□日付掾孫儀。……，凡爲錢三千九百廿，准入米三斛五斗，六年正月五日付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註釋：〔一〕「收」上脫「畝」字。

五·二九二

夏利丘男子文毛，佃田十二町，凡廿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

米廿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廿四斛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一匹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二月十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六百，准入米一斛四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九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上
109
五·二九三

爰利丘男子石員，佃田七町，凡十二畝一百廿步。定收八畝，爲米九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九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八日付吏孫儀畢。凡爲布一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，五年十二月卅日付吏孫儀畢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錢六百卅，准入米五斗，五年十二月一日付吏孫儀畢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九四

爰利丘男子朱恚，佃田十七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，其四畝旱田不收布。定收十四畝^(一)，凡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五年十一月廿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一升，六年正月卅日付掾孫儀。□□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一千卅，准米九斗^(二)，六年正月卅日付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九五

註釋：(一) 按收米、收布、收錢定額與相應收米、收布、收錢總數計，定收畝數應爲十三畝。

(二) 『准』下脫『入』字。

爰利丘男子李完，佃田五町，凡十畝，皆二年常限。畝收米一斛二斗，爲米十二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二斛，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一匹^(一)，准入米二斛五斗，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八百，准入米七斗四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三州掾

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。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九六

註釋：〔一〕按定收畝數和收布定額計，應收布二丈。

袁利丘男子李經，佃田卅二町，凡五十八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六畝旱敗不收布。定收五十二畝，畝收米一斛二斗，凡爲米六十二斛四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六十二斛四斗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二丈四尺，准入米四斛三斗二升，五年十一月卅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四千一百六十，准入米□斛一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付三州掾□□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九七

袁利丘男子李禱〔一〕，佃田五町，凡十八畝一百廿步〔二〕，皆二年常限。其十五畝一百廿步旱敗不收布〔三〕。定收十三畝，爲米十五斛六斗。畝收布二尺。其米十五斛六斗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付倉吏張曼、周棟。凡爲布二丈六尺，准入米一斛六斗一升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吏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九百八十〔四〕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慎、潘宗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·二九八

註釋：〔一〕禱，音chou，通『籌』。〔二〕〔三〕佃田畝數『十八畝一百廿步』與旱敗畝數『十五畝一百廿步』中，二者當有一誤。〔四〕按佃田定收畝數與定額計，應收錢一千卅錢。

袁利丘男子李□，佃田十七町，凡卅六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五畝旱不收布。定收卅一畝，爲米卅九斛二斗。收布二尺〔一〕。其米卅九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十八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二尺，准入米五斛一斗二升四合，六年正月十八日付掾孫儀。其旱畝不收……，其孰田畝收錢……

五·二九九

註釋：「〔一〕『收』前脫『畝』字。

爰利丘男子烝角，佃田卅六町，凡五十畝。其卅畝二年常限，爲米卅八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其十畝餘力田，爲米四斛。畝收布二尺。凡爲米五十二斛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二匹二丈，准入米六斛二斗五升，五年十二月廿日付三州掾孫儀。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四千，准入米二斛七斗，六年二月二日付掾孫儀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三〇〇

爰利丘男子烝宗，佃田八十二町，凡一頃廿七畝。其一頃十七畝二年常限。其十三畝旱不收布。其十畝餘力田，爲米四斛。收布二尺〔二〕。定收一頃四畝，爲米一百廿四斛八斗。收布二尺。凡爲一百廿八斛八斗〔三〕，六年正月十二日付掾孫儀。凡爲布五匹二丈八尺，准入米十四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十八日付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收錢畝八十。凡爲錢九千一百廿……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三〇一

註釋：「〔一〕『收』前脫『畝』字。

「〔二〕『爲』下脫『米』字。

爰利丘大女烝兼，佃田十町，凡十七畝，皆二年常限。其……定收十六畝，爲米十九斛二斗。收布二尺〔二〕。其米十九斛二斗，六年正月廿日付三州掾孫儀。凡爲布三丈二尺，准入一斛九斗二升四合〔三〕，六年正月廿日付掾孫儀。其旱田不收錢，其孰田畝收錢八十。凡爲錢一千二百八十，准入一斛一斗二升〔三〕，六年正月十一日付……。嘉禾六年二月廿日，田戶曹史張惕、趙野校。

五・三〇二

註釋：「〔一〕『收』前脫『畝』字。

「〔二〕『入』下脫『米』字。

「〔三〕『入』下脫『米』字。